

109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工學院	商學院	文學院
大學部	學 費	37,434	35,261	35,363
	雜 費	15,800	10,730	10,110
四 技	學 費	37,434	35,261	35,363
	雜 費	15,800	10,730	10,110
研究所	學 費	38,097	33,507	33,201
	雜 費	12,450	10,950	10,950
研究所專班	單位學分費	每一學分 6,120	每一學分 6,120	每一學分 6,120
進修學士班	單位學分學雜費(專業科目)	每一學分 1,523	每一學分 1,421	每一學分 1,370
	單位學分學雜費(共同科目)	1,370	1,370	1,370

說明：

1. 工學院含：

數位應用學系(所)、保健美容學系、時尚造型設計學系、長期照護學系。

【註：數位應用學系(所)自107學度起更名健康數位科技學系(所)】

2. 商學院含：

企業管理學系(所)、休閒管理學系(所)、健康照護管理學系、餐飲管理學系(所)。

3. 文學院含：

應用外語學系(所)、資訊傳播學系(所)、嬰幼兒保育學系。

【註：資訊傳播學系(所)依商學院收費標準收費】

4. 依100.06.01本校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100學年度大學部新設立之保健美容學系收費標準訂為學費\$37,015元、雜費\$13,560元。

5. 依100.06.01本校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100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新設立之化粧品應用與管理學系、時尚造型設計學系收費標準依工學院標準訂立之。

6. 依105.03.31本校嬰幼兒保育學系學雜費收費標準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大學部新設立之嬰幼兒保育學系收費標準依文學院標準訂立之。

7. 依105.11.21本校105學年度第五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106學年度大學部新設立之長期照護學系收費標準依工學院標準訂立之。

8. 依106.05.31本校105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107學年度企業管理學系、嬰幼兒保育學系增設二年制在職專班，收費標準依進修學士班標準訂立之。

9. 大學部(含四技)：

(1)第一至第四學年一律收取全額學雜費。

(2)第五學年起每學期所修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10. 研究所：

(1)第一至第二學年一律收取全額學雜費。

(2)第三學年起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a)九學分(含)以下者收學分學雜費(4,500元/一上課時數)+該所學雜費基數(12,000元/一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

b)十學分(含)以上者收全額學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

c)僅修論文指導者收該所學雜費基數(12,000元/一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

11. 研究所專班：

(1)第一至第二學年：學分學雜費(6,120元/一上課時數)+學生平安保險費。

(2)第三學年起每學期所修學分數：

a)學分學雜費(6,000元/一上課時數)+該所學雜費基數(6,000元/一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

b)僅修論文指導者收該所學雜費基數(6,000元/一學期)+學生平安保險費。

12. 進修學士班：

共同科目指體育、軍訓、英聽、國文、歷史、憲法等零學分課程，按學期上課時數收取學分費，每小時1,370元。

13. 其他費用：

(1)電腦網路費：800元(有使用電腦專業教室者)。

(2)語言教學費：800元(有使用語言專業教室者)。

(3)住宿費：14,000元。

(4)代收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依實際金額收費。

